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 吉 良

代 理 人 鄭 國 照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羅吉良自民國115年6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31

01 萬5,143元，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
02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
03 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8月25日具狀向
06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
07 調字第548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調解未能成立，聲
08 請人遂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0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10 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1 虞」之情形。

12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3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於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擔任實習教師，
14 每月收入約為1萬元，業據其提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5 料表(北司消債調卷第139至143頁)、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
16 分行存摺內頁(北司消債調卷第143至153頁)，並有財團法人
17 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函文(本院卷第157至159頁)在卷可稽。
18 復參聲請人自112年8月25日起迄今，並無領有補助、津貼之
19 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函、臺北市
20 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可稽(本院卷
21 第149至155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
22 故本院認應以每月1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
23 據。

24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25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9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3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31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1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02 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每人每月
03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本院卷第83至84頁），本院審
04 酌聲請人現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業具聲請人自陳（本院卷
05 第82頁），並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
06 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07 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式：2萬744
08 元 \times 1.2=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此數
09 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0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萬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
11 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又聲請人陳報其名下僅有臺灣銀
12 行存款餘額36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餘額7元、郵局存款餘
13 額133元、車牌號碼000-000機車1台價值價值6,993元(下合
14 稱系爭財產)，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卷第
15 105至108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北司消債調
16 卷第129頁)、臺灣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第87至88
17 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北司消債調卷第157頁)、
18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北司消債調卷第159至161頁)、機車行車
19 執照(北司消債調卷第163至164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
20 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95至103頁)、保險業
21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13頁)等件為
22 證。然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89萬
23 4,689元（詳如附表所示）。縱將系爭財產用以清償，仍不
24 足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
25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26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
27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28 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30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31 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01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清
02 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李文友

13 附表

14

編號	名稱	債務金額（新臺幣）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
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44	無	本院卷第119頁
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0,915	無	本院卷第129頁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8,925	無擔保權，有優先權	北司消債調卷第85頁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39,960	無	北司消債調卷第89頁
5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993	無	北司消債調卷第93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577	無	北司消債調卷第95頁
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75	無	北司消債調卷第97頁
合計		894,689		